

渚川縣志

民國三十三年

蔣鼎文題



第二册

卷八 地政農業志

卷九 工商志

卷十 交通志

卷十一 吏治志

卷十二 自治保甲志

卷十三 社會志

卷十四 財政志

洛川縣志卷八

地政農業志

小序

一、土地整理沿革

二、全縣地價之估定

三、城市地籍之整理

(1) 土地測量

(2) 土地估價

(3) 土地登記

四、土地利用

(1) 土地生產(附表)

(2) 土地碎割及耕地與農

家距離

(3) 農作物之播種及收穫

(4) 施肥及除草等

(5) 農田水利

(6) 荒地開墾

(7) 市地利用

(8) 林地利用

五、土地分配

(1) 農地分配與農民

分配(附表)

(2) 租佃制度

(3) 土地之移轉

六、畜牧

(1) 牧地利用

(2) 飼養管理

(3) 獸疫(附表)

七、蠶蜂

古者經土設井，秦開阡陌，漢主限田，北朝隋唐以迄明清，或均田，或清丈，皆土地整理也。前志屬之田賦，然地政固非僅爲賦入計耳。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地方自治之首要條件，良以民生主義之中心在於平均地權，政本所繫，更不限於農業。今田賦別入財政志，而農業併述於此篇，則以土地之利用與分配，在洛川惟農業爲有可紀；而畜牧、蠶、蜂，向與農業爲類者，故以隸焉。作地政農業志。

一、土地整理沿革

史記秦本紀載：秦孝公十二年，西元前三五一。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爲

田，開阡陌，東地渡洛。是秦阡陌之田制與置縣相因，時洛川一帶當爲其廊縣，而土地整理

亦昉于此矣。明神宗萬歷八年庚辰，朝令清丈全國田畝，洛川於次年辛巳秋行之，知縣陳惟芝督

率僚屬，分鄉踏丈，越三月而竟全功。陳氏撰有清丈田畝記，敘述頗詳，附左：

明陳惟芝清丈田畝記（據舊志）

夫延州之洛川，全陝稱疲縣，謂賦重、差繁，百務廢墜故也。司令罔不艱之。予自庚辰夏銓知是邑，一時縉紳相知者不予憚，予曰：洛川豈廢令哉？乃於孟冬月抵任。見其印篆模糊，公堂頽毀，鼓樓敝壞，城關樓櫓蕭然，鄉村田舍荒憊，里甲版籍空虛；予嘆曰：疲邑之景象固然也！而策勵振飭，非有司責乎？遂以公堂政令所出，壞而不整，欲百務之次第修舉，何以焉？於是捐俸置料，雇工興役，不一月而煥然維新。進父老而問曰：爾縣疲極矣！挽其疲而登上理，道安出也？父老曰：琴不張不調，弊不起不治；今之洛，清田糧，併里甲，招流移，墾荒田，其要乎！予曰：然。爾縣自洪武來，原額六十四里，地糧七萬二千八百二十石九斗六升五合九勺。迨成化間，奏豁拋荒暨除土兵而外，其見徵正糧，載在實徵，班班有定例。節年仍以原額起徵，信憑里書，上下其手，田無定額，糧無定在，流弊孔滋，民間始有有糧無地者，有有地無糧者，有偏爲夏糧地者，有偏爲秋糧地者；加之催科法嚴，逃移漸多，見種者不能支持，荒蕪者無人承納，浸及扯地鄰，拉親戚，而百姓羣然視逃竄爲長策，棄田園爲樂事矣。毋怪乎里里空虛，錢糧逋負，官吏坐此受罰也。老父豈欺我哉？方議圖之，會聖天子丈田畝、清浮糧之命下矣，竊自謂曰：聖天子之所以蘇洛川者哉！予何不急急以奉命也？卜於萬歷辛巳秋，督僚屬李君邊、劉君弁、宋君魁、周君於禮，率四鄉公直老人楊登務、杜朝寵等，同詣城隍廟焚香發誓。禮畢，次日，四君分鄉踏丈，予往來抽查，各不避勞怨，越三月而事竣矣。除窮山老荒不丈外，計丈過中等地三千五百二十八頃二十五畝五分八厘八毫八絲三忽，每畝派糧一斗；下等地六百二頃

二十五畝，每畝派糧五升五合七抄三撮八圭。蓋緣縣治荒僻，丈無上地，止就中下二等均勻起派，如另立石云云者。中間共事諸君，一時勞績可紀，而劉君精諳算法，派撥不爽，功尤足多也。冊完報上，予亦辱撫台蕭公疏薦云。無何，值併里有例，予亦隨併五十里。夫田糧清，書算絕飛詭之弊；里甲併，百姓免替役之苦；以故逃者爭歸，荒者爭熟，招墾行乎其中矣。予不佞，其少塞責也。嗣是而請新印，修數樓，以及城關樓堞，官倉公署，皆次第舉之。疲邑之治，庶幾戢亦就緒也已。越明年，父老跪而獻圖，請曰：公之起弊若此，今而後洛其有興乎！盡記諸石，以垂不朽。予曰：吾事無足記者，第清丈不可混。筆而登之石。

清道光間，復以田賦紊亂，糧額無定，舉辦地畝清丈，逐坵丈量，編輯成冊，今已佚，

無可考。民國二十四年，兼縣長曹國華，調查地籍一次，然今之田賦冊籍，尙沿清代之舊也。三十一年春，本省成立地政局；三十二年度全國舉辦八百城鎮地籍整理，洛川亦在指定之列；是年五月，成立「洛川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以縣長爲處長，省派張玉奇副之，負責實際責任。並兼辦中部、宜川、宜君各縣城鎮地籍事宜。此洛川土地整理沿革之梗概也。

其別有可紀者，詳

見財政志。

二、全縣地價之評定

民國三十一年，縣田賦管理處，召集全縣士紳及有關機關開會，評估農地地價，議定如

左表：

(鄉別)		(塋地)	(溝地)	(鄉別)		(塋地)	(溝地)
自治鄉	一二〇	二〇	忠孝鄉	八〇	一五		
仁愛鄉	四〇	一〇	信義鄉	五〇	一〇		
和平鄉	四〇	八	大同鄉	八〇	一五		
民有鄉	五〇	一〇	民治鄉	四〇	一〇		
民享鄉	五〇	一〇					

(附注) 價以元計，畝爲單位。

三、城關地籍之整理

(1) 土地測量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洛川地籍整理辦事處成立後，即開始舉辦城關土地測量。因洛川城面積甚小，僅施測經緯儀導綫控制作業。戶地清丈，用小平板及測斜照準儀測定戶地界址，並同時爲詳確之地籍調查，分別記於圖上，謄入地籍冊內。地籍原圖，經整飭並編定地號後，即用三斜法計算坵地面積至毫位，並繪製地籍公佈圖備用。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十一日止，全部測量完竣，測得全城土地二百七十九起，二百二十四畝四分三厘四毫。

(2) 土地估價

土地測量開始時，即派員攜帶複製地籍圖，分赴全城各街逐戶作下列各項之調查：甲、土地最近五年之買賣價格及收益。乙、建築改良物之種類及買賣價格。丙、

荒地及未改良地。丁、特殊土地及其價值。戊、租金。一面並函洛川縣銀行，詢問市面
流利率，作為計算之參考。調查竣，即

依照調查地價之高低及市面之繁盛偏僻，劃分全城為十二地價區。經召集有關各機關與士紳開會，議定各區標準地價，公告無異議後，乃以標準地價作為估定地價，如左表：

地價區	劃分街巷	估定地價	備注
第一區	東大街西段中山大街南段商業區	八，〇〇〇	本表據三十二年地籍整理處公布。
第二區	東大街東段商業區	七，五〇〇	
第三區	中山街北段及北大街南段商業區	七，〇〇〇	
第四區	北大街北段商業住宅區	六，五〇〇	
第五區	西大街大南巷以西住宅區	六，〇〇〇	
第六區	洞子巷住宅區	五，〇〇〇	
第七區	陳家巷蘭家巷旗杆巷藥舖巷住宅區	四，五〇〇	
第八區	東西兩大街商業區以南住宅區	四，〇〇〇	
第九區	東關外	四，〇〇〇	
第十區	王家巷李家巷住宅區	三，〇〇〇	
第十一區	縣前街以北	二，〇〇〇	
第十二區	柳營街以北	二，〇〇〇	

(3)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乃地籍整理之終結階段，爲確定人民產權之決定工作。民國三十二年，佈告城關各業戶週知，自行聲請登記。

自六月十九日起，迄七月三十一日止，計聲請登記者，共二百九十七起。經審核無誤，繕造公告冊揭示，

計提出異議者二起，聲請覆丈者三十二起。

經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頒發所有權狀，以爲管業憑證。

依照國民政府頒佈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

條之規定，教會土地，應由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之登記，然後由權利人爲租賃權之登記。洛川城市共有教會土地兩起，已爲公有土地之登記，惟教會方面，尙未爲租賃登記之聲請。

四、土地利用

(1) 土地生產力

洛川全縣土壤，概分三種：甲、沙質土壤，呈黃色或紅黃色，即禹貢所謂：「厥土爲黃壤」，境內分佈最廣，適宜於小麥亞麻等農作物之種植。乙、沙土，分佈於山腰斜坡上，土壤冲刷現象頗嚴，適宜於豆類洋芋之種植。丙、腐植物土，呈黑色，境內分佈甚少，於北部少數地區見之。又全縣地形，原梁突兀，谷溝縱橫，農耕地有所謂塬地、川地、窪地之分。氣候乾燥，且較寒冷。水源尤缺乏，雖有仙姑、黃連、廂西、聿津諸河橫貫縣境，然皆低下，殊難引以灌溉。農收每年多爲一料，能種兩次者絕少；產量亦不豐。茲將全縣三十一年經營主要農作物數量統計表附左：

作物種類 所種畝數 佔耕地面積百分數 每畝平均收穫量 共計收穫量 備考

小麥 四五九，八一〇 六五、〇 五市斗 二二九，九〇五市石

穀子（即小米，粟） 七〇，七四〇 一〇、〇 七市斗五升 五三，五五〇市石

豆類 五六，九三六 八、一 六市斤 三四，一六二市石

糜子 四二，四四四 六、〇 八市斗 三三，九五五市石

蕎麥 五六，二四八 七、九 四市斗五升 二五，三一二市石

玉麥（即玉蜀黍） 一四，一四八 二、〇 七市斗五升 一〇，六一一市石

大麥 七，〇七四 一、〇 三市斗 二，一二二市石

合計 七〇七，四〇〇 一〇〇 平均每畝產五斗九升三合 三八九，六一七市石

右列各種作物，其產量足供本縣消費，惟小麥。尚有出境者。
 主要作物以外，其產量均略見物產志，此不複詳。如果品中，柿、棗、杏

等，皆產量較多者也。

洛川縣農業推廣所，於三十一年九月成立。是年曾由韓城農業推廣所購得麥種 陝農七號 二百

市斤，分發農戶，自治，信義，改良種籽。民有等三鄉。

農業生產力之增進，關係頗複，如農村經濟，民國二十五年農民貸款，數為四萬九千九百五十元；二十六年合作事業開始，迄三十一年，農貸數達十八

萬元，詳農民組織 農會惟大同鄉成立，見社會志，會員三百七十二人。省社會處指定於三十一年內須成立兩處，已在和平、自治兩鄉組織。等，皆當以此為鵠者也。

一、本表所列數字，係根據各鄉所報統計。
 二、價值時有漲落，故不列。
 三、各類作物種別及用途，參看物產志；其種植方法及播種時期詳後。

(2) 土地碎割及耕地與農家距離

洛川耕地，無過分之碎割，坵地面積通常皆在十五畝左右，尙易爲經濟上之利用。茲將

「土地碎割」表之如左：

組距	〇畝——一畝	一畝——五畝	五畝——一〇畝	一〇畝——二〇畝	二〇畝——三〇畝	三〇畝以上
所占百分比	〇・五	九・二	二三・二	四九・六	一六・四	一

惟人口無多，村落稀少，農家與耕地之距離，一般均較他處爲遠，通常多在五里左右，亦有超過十里者，此則直接消耗勞力，間接增加生產成本不少。

(3) 主要農作物之播種及收穫

(甲) 夏收作物 大麥、菟豆、扁豆之播種，在驚蟄後國曆三月。其施種之地，均係上年粟

穀、高粱、糜子等收穫後之休息地。收穫時期，大麥、菟豆均在夏至後六月，扁豆在立秋前

初八月。

小麥在仲秋白露九月前後播種。其耕犁次數爲兩次或三次。播種方法，分點種、條種二

法，次年收穫，時期約在夏至前後六月底。

(乙)秋收作物

粟穀、高粱、豆類、玉麥、糜子、麻子，皆係穀雨^{四月}前後下種，蕎麥

則於小麥收後，在小暑^{七月}及入伏期間播種；^{周甲子}糜子則老糜穀雨後下種，小糜遲一月下種

；而粟穀、高粱、糜子，俱種於先一年蕎麥收後之地；豆類係種於先一年之粟穀及糜子地；

此類地，犁三道二道或一道不等，視有無牲口及農民勤惰而定。除糜子、高粱係撒種外，餘

皆點種。收穫時期，粟穀、糜子、綠豆在秋分時^{九月}底；高粱、黑豆、黃豆^{即白}、蠶豆、小豆

、玉麥、麻子、蕎麥等，則在霜降時^{十月}底。

(4)施肥及除草等

(甲)施肥

肥料以草木灰與人之糞便及牲畜之厩肥等爲主。施肥多者即撒於地上，少者即混合於種籽內點種。惟除城郊外，鄉村農民均無施肥習慣。三十一年，專署曾發起一戶一

糞坑運動，經縣督導，頗有成效。

(乙)除草

農作物可分爲除草與不除草二類，而除草之中，又有除一次二次或三次不等者。不除草者爲蕎麥；除草二次者爲麥、穀、玉麥、高粱、豆類。麥之除草日期，第一次在清明前後，第二次在五月間；餘則第一次在四月間，第二次在五月間。

(丙)去苗與壅土

除草者又可分爲去苗與不去苗二類；麥、蠻豆、蕎麥、屬不去苗者；

其餘則屬去苗者，去苗時期卽在第一次除草之時。又除草者其根部尙有壅土與不壅土之分：

高粱、穀子、玉麥、屬須壅土者，壅土時期卽在第二次除草之時；其餘則不須壅土。

(5)農田水利

洛川幹流，並境內四支流，今皆不能享灌溉之利。

通志云：廂西河，舊治西三十里；仙宮河，舊治南四十五里；黃梁河，舊治東七十里；聿津

河，舊治南一百二十里（按俱詳山水志）：以上四水，俱可灌溉，今無其利。又劉志云：關中水利，通志圖考詳矣，如同州諸屬，灌溉之利，固無涯也。攷縣境洛水自西北而東南，逕百數十餘里，若受其利，當爲沃壤；何磽瘠之不倫若斯？

顧居斯土者，皆相安於瘠壤之貧，而不慕沃壤之饒！若勞而嚮義，其利當更有深焉者。至如仙宮諸河，通志謂可資灌溉而今無其利，竊嘗思之，以爲縣屬高原之地多，下隰之地少，故不資水利而資雨澤，凡山川……能出雲降風雨者，斯邑之仰賴深於洛水焉。然隨地瀦蓄，蒸騰溉輸，草木榮滋，土脈得所，演而不崩，則元氣之所留，益非淺鮮云爾。

然鑿井築塘，亦視人力；且渠堰之利，亦可酌

興，今如仙姑河及其上流拓一作塔

信義仁愛兩鄉地。

家河，開有小渠，引水灌田，植稻禾；惜爲數甚少，

於七十萬餘畝耕地之中，僅百六十餘畝耳。

據二十年省派委員調查洛川縣農田水利現狀表：一、渠道所在

：引用河水，並無主渠。三、創修時期及所有權：清光緒末年四川湖北等省寄居該村一帶客民墾植水田所有。四、渠道長度：共二十餘里。五、寬度：約八尺許。六、深度：約一尺許。七、渠水來源及流量：引用寺兒河、白城橋等處河水；每小時水量四百八十立方尺。八、全渠土質：黃壤土，及有黏性之紅膠土。九、灌域面積：共約水田一百五六十畝。十、灌域人口約數：約五十餘戶，共人口約二百餘名。十一、各灌地農作物之種類：所植爲梗稻子、穀子、子、包穀、小豆、豆、亞麻等。十二、各鄉村分配水量之方法：同川居住，界址毗連，均引用天然河水，並無爭執及從事分配情事。十三、平均每畝灌溉次數及每次水量：自耕種之日起，至收穫之日止，計灌溉七次；每畝每次需水一千四百四十

立方尺。十四、附註：洛川僻處北山，土壤溝深，鮮大川巨水。居民慣種旱地，向乏水田。計自清光緒末年客民墾植此項水田，悉引天然河流灌溉，從未築修堤埝，故無設立水利機關暨創修渠道情事。

(6) 荒地開墾

洛川土壤磽瘠，氣候乾燥，物產缺少，復恆值兵燹饑饉，地多荒棄，故歷代均以招墾爲

急務。明萬歷十年^{壬午}後，知縣陳惟芝既清丈定田額，因招墾荒田而均其賦。時李本固爲之記

，附左：

明李本固開墾荒地記（據舊志）

洛川令陳子與渭南令張，爲同年友；歲乙酉，共省闈之役，公事閒日，聯手諸公譚理道，據所難易，陳子曰：余難哉！余方有所請也！可遂言之：洛川爲延安劇邑，舊額里六十，常賦七萬有奇。厥地浚坂，厥土輕燥；咫尺絕塞；難春易秋，百物艱產，兼之驚備突出，驅督如蝟，民時移去，地乃大荒，邑始告病。成化間，當道以其故聞闕下，得旨減常賦十分之三；乃主者莫能承宣德意，名稱減，實未一一均之貧民，惟是積書得肆意盈縮，狡者以賄脫，駭者仍舊辦，久之民益困，往往挈家遠遁，致民益少，地益荒，卽七分不能供；國家需財甚急，併其官亦病，承乏者多置符不肯就。余初補是邑也，知識咸吐舌閉目以爲難，余勉爲慨然曰：若所謂魍魎之鄉哉！必有以也。竟奮然攬轡往。任後，廉厲己，勤任事，日日詢父老所由疾苦，得其狀，輒上之監司，監司亦頗壯其志，許便宜，遂得併里爲五十。簡胥徒之無用者，調停招集。不浹歲，邑中似有蘇色，民稍稍知戀父母之邦；顧困於逋賦，未由大爲改絃，光復其舊。辛巳，詔均田。越明年，旱稔，詔蠲逋賦。余曰：此兩者可以藉手矣。乃下令曰：往者民困，爲不均也；今爲若清地以均賦。遂履畝於熟墾者，得出四千一百三十頃四十七畝五分八釐九毫，均七分糧。於此地田鮮上等，每畝率一斗；下地每畝率五升五合五勺八秒。旣報部，又下令曰：田額已定矣，其荒田可惜也！今許若開耕。人習孚余無他意，卽有開地得粟盈倉者，用是風聲，復業者衆，卽他境窮亦，多願耕於野，甚則以爭地訟者無虛日；且請輸賦，余始難之，已

而從之。蓋地闢賦輕，順人情之便，故不幾月，殆窮林壑無隙地。已乃積新墾之田，合所先丈者均之；又爲別肥瘦，肥者從畝，瘦者從賑作畝，每二等糧出於各畝者，地又增六分，則比前所清又寬六分矣。民緣感忻，熙熙樂輸，本年賦，曾不輟朴告完；民且鼓腹原野，興歌來莫，非復向日洛川也。夫余於洛川，昔也難，今也易；既易矣，以白之人，不自多乎？誠恐余所經營者遂沒沒也。余不忍姦宄將復蠶民！子知余者，又同宦此中，睹記亮悉也；敢請次其語以志永！李子曰：烏以景？即是可以觀治機，則記不可已也。洛川之廢也以不均，其興也以均；均不均，人耳，然非清地蠲賦，安所從容措手？則上寬之也。今沿邊諸邑，以此困者不少矣；借令才豪者處其間，而上復假以寬，則何處不洛川哉？是記也，豈獨奇子之績，蓋可告天下萬世之令凋瘵者；敢不唯唯？陳子名惟芝，字德正，孟津人，庚辰進士。（劉志拾遺云：邑農家者流計畝輒云若干驅，以八十步爲驅，三驅爲畝。舊志李本固開墾荒地記，爲陳令惟芝清丈田畝作也，其言「別肥瘦，肥者從畝，瘦者從賑作畝」，然則從畝者，從丈者也；從賑作畝，從民便也。循良之澤，卽一端足見其概如此。又舊志謂明趙令家相，輕變陳令法，官民俱敝。此關田賦，參財政志。）

然過竭地力，屢墾屢荒，迄清代賦額列一等，開墾轉多貽累。劉志拾遺有筆記一通，道其經過，錄左備參：

箬亭管見（據嘉慶劉志）

縣屬地廣人稀，東山百數十里中久荒之土，墾種自可有收；然越三數年後，地力漸竭，種者無收，而墾者復荒。故議招墾則甚易，科糧賦則最難。明洪武初，嘗詔陝西民田間土田，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其時開墾之地必多；迨後稍議起科，積漸盡至拋荒。嘉靖八年，令陝西拋荒田土最多州縣，分爲三等：第一等召募墾種，量免稅糧三年；第二等許諸人承種，三年之後，方納輕糧，每石照例減納五斗；第三等召民自種，不徵稅糧。拋荒不及三分，有附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資借牛種；及貧無力者，官爲借給，責令開墾，不必勘報。又令陝西撫按官，將查勘過西安延安等府田土，果係拋荒，無清人承種者，卽召人耕種；官給牛具種子，不徵稅糧。若有水崩沙

壓，不堪耕種者，即與除免。可謂斟酌至當。第攷舊志：萬歷年間，清丈地畝，始有定額，議以中下起科，始復漸謀開墾（參前開墾荒地記），則是嘉靖中之召墾，徒屬有虛名而無實效。迨後墾墾屢荒，則不惟無實效，而并貽無窮之累，其勢然也。我國朝順治七年、十一年、節次所免荒地，較萬歷中原額不啻減十分之七。嗣以興屯墾報，糧浮於地，於康熙七年奉准照依古額折正，自是民無逋賦。（詳財政志。）蓋以地本下中，原僅可供下中之賦，加以人工不修，則必僅供下下之賦，而後可爲定則。今賦役全書，縣地原額一等，始嘗以爲即禹貢「則壤」之義，乃攷各邑志載原額，概多不然，不應茲邑獨浴禹貢「厥田上上」之文；且即以嘉靖中召募墾種之三等計之，亦當酌爲量免減納，不必勘報，「三錯」之議，不得概以一等例論也。又今民間買賣田土，有大畝小畝之分，其間遷就附會，推收間有不均。似應請將全書內載原額一等，改作下中，以歸核實；而每折正一畝之糧，即以八畝四分四釐五毫分攤本數起科；其每丁徵銀，亦照減免本數均攤；此於徵收，仍循常額，初無增減更張，而科則自歸簡易畫一；凡有招墾，即可按照每畝地丁本數起科，不致因緣貽累。（參財政志。）

民國以來，墾政無可言者。迄廿七年洛川東境劃歸黃龍山墾區，應別爲紀述外，卅一年豫災移民，難民入境，本區專署集會決定墾佃辦法。專員余正東有告官紳民衆書，附左：

余正東：爲收容河南難民墾荒告全區官紳民衆書

本區位居山陲，地廣人稀，衝要之衢，鮮見行旅；肥沃之地，亦多荒蕪。地方建設，因之倍感艱困；民衆負擔，遂致無法減輕。幸年來地方安謐，尙少災侵，以故來歸難民，日有增益。今歲豫省成災，移入本區黃龍山及各縣者絡繹不絕，其數已達兩萬。惟規後災黎，散佈各地，饑寒交迫，不獨其情可憫，而治安亦堪顧慮。各縣應趁此時機，盡量安插，俾後之來者，樂於棲止，則地方因人口增多而繁榮，將來人民負擔，亦可因地方繁榮而減少。除分電中央及本省各救濟機關及各縣局予以振濟外，特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本署召集本區多數黨政首領決定：「凡屬攜有眷屬及能種地之難民，務須一律按照下列辦法妥爲救濟：一、分居；二、借糧；三、給地；四、不拉兵。」即難民所到之

地，當地鄉鎮保甲長，立須召集所屬人民開會決定，分與房屋居住，按人數借給食糧，並代為尋覓公私荒地或熟地，俾資墾佃；絕不可任其露宿乞討，展轉流徙。今後農業貸款，更應盡量貸與難民。所有黃龍山原有難民（即三十一年以前入山者），更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以示同舟共濟之義。本區民情風厚，今歲收成尙稔，望我全區官紳與保教人員及全體民衆，各本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心，妥為撫輯。此次倘得於全區安插五萬難民，則不僅難民之福，亦地方之幸也。

(7) 市地利用

洛川城市土地利用狀況，就此次整理後統計之，約如下表：

利用方式	利用坵數	利用面積	佔總面積百分比
商業用地	八九	三八，七七〇畝	二一・〇
住宅用地	一九七	七九，五〇八畝	四三・一
官署用地	三	一五，〇九七畝	八・二
學校用地	二	一五，三五三畝	八・三
荒地及其他	六	三五，六六五畝	一九・四
合計	三〇六	一八四，四〇〇畝	一〇〇・〇

(8) 林地利用

洛川向富森林，但全部集中於黃龍山中，自黃龍山設治後，今所餘者，僅拓家河、廂西

河一帶略有雜樹林而已。育苗方面，縣治西溝有苗圃一處，面積五畝，植有桃、杏、椿、榆等苗；各鄉苗圃，亦有數處。植樹則近年頗爲積極，自民國二十六年以還，尤未嘗間斷，

據報告：廿六年一萬七千五百株，廿七年一千五百株，廿八年三千一百株，廿九年七萬二千九百八十株，卅年三萬五千三百一十四株，卅一年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六株。

惟所植之樹，多偏於公路

道旁，經營管理，每感不便；且因灌溉艱難，氣候旱燥，成活不多。三十年，專員公署提倡

堡壘植樹法，

卽于所植樹之下部，培成土堆，似堡壘式。

以期儲藏水分，減少陽光直射，避免蒸發；又可防止牲畜之

嚙毀與行人之掘拔。此法推行後，所植活者日多，仍尙須各級保甲人員及民衆，予以通力合作之保護耳。

洛川森林地雖已劃歸黃龍，其他可利用之林地尙多，但因人民無自動植樹之習慣，故不但建築與製造用具之材料大感缺乏，卽燃料一項，倘黃龍禁伐，亦供不應求矣。

五、土地分配

(一)農地分配與農民分配

洛川全縣耕地，約有七十萬零七千四百畝；

後表僅有五十三萬畝強，係據各鄉調查報告，以尙無詳確之勘丈，姑兩存之。

全縣農戶，共

一萬零三百九十九戶，

參後表，除未註明者。

平均每戶土地六十七畝。但就一般情形論，戶有土地，以五